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帶入美國或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豁免登記，否則一概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僅以刊發可從發行人或證券賣家獲得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資料的詳盡資料。本公司概無計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H股
及
有關委任配售代理的關連交易

整體協調人、聯席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於2023年6月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就以配售價每股H股19.70港元配售最多19,900,000股新H股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聯席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預期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因此彼等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合共約為392,030,000港元，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酌情費用(假設已悉數支付)及估計開支後)預計合共約為378,856,331港元。為增強本公司的資金實力，提升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促進本公司長遠健康可持續發展，本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於以下用途：(i)約40%用於研發投入；(ii)約10%用於銷售營銷投入；(iii)約30%用於戰略擴張投入；(iv)約10%用於加強內部系統及IT基礎設施投入；及(v)約10%用於營運資金。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即545,150,738股H股)約3.65%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2%(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直至交割日並無任何變動)。配售項下配售的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9,900,000元。

配售價19.70港元較：

- (a) 於2023年6月6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23.50港元折讓約16.17%；
- (b) 截至2023年6月5日(包括該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21.78港元折讓約9.56%；

(c) 截至2023年6月5日(包括該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21.43港元折讓約8.06%；及

(d) 截至2023年6月5日(包括該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20.78港元折讓約5.17%。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聯席配售代理並未行使其終止權利，配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委任配售代理的關連交易

作為聯席配售代理之一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中金公司為中金甲子的聯繫人。中金甲子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2%，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中金甲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金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就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應付中金公司的最高配售佣金及酌情費用(如有)有關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委任中金公司擔任配售的聯席配售代理之一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於2023年6月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就以配售價每股H股19.70港元配售最多19,900,000股新H股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聯席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3年6月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聯席配售代理(作為配售股份配售的整體協調人、聯席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且聯席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聯席配售代理)已單獨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於配售期以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在配售協議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9,900,000股在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即545,150,738股H股)約3.65%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2%(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直至交割日並無任何變動)。配售項下配售的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9,900,000元。

承配人

聯席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承配人人選須由聯席配售代理釐定,但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尤其是,各聯席配售代理應盡其合理努力(如根據彼等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或聯席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作出的確認)以確保各承配人及相關配售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因配售而成為或將成為本公司的獨立人士及非關連人士。預期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19.70港元較:

- (a) 於2023年6月6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23.50港元折讓約16.17%;
- (b) 截至2023年6月5日(包括該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21.78港元折讓約9.56%;
- (c) 截至2023年6月5日(包括該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21.43港元折讓約8.06%;及
- (d) 截至2023年6月5日(包括該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20.78港元折讓約5.17%。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合共約為392,030,000港元，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酌情費用(假設已悉數支付)及估計開支後)預計合共約為378,856,331港元，且配售價淨額預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9.04港元。

配售價乃基於H股現行市價釐定且由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股份地位

根據配售協議予以發行的配售股份將以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並發行，該等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地位，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附有所有權利，包括於發行配售股份之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收取所有已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的權利。

禁售期

根據配售協議，自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交割日後90日止期間，除配售股份外，在未事先取得中金公司及高盛的書面同意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行使管理或投票權的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不會(i)(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形式)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益或實質上與之類似的證券(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或置換)；或(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i)項所述交易有相似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交易。

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各單一最大股東已於配售協議日期作出禁售承諾，據此，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後90日之間，在未事先取得中金公司及高盛的書面同意前，其概不會(i)(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形式)出售、轉讓、處置，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任何

股份或任何股份的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益或實質上與之類似的證券；或(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i)項所述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交易。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僅對條件(2)而言)後，方告完成：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 (2) 各單一最大股東向中金公司及高盛交付禁售承諾函；
- (3) 提交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最終草案或基本完整的草案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意見，有關草案的形式及實質應使中金公司及高盛信納；及
- (4) 以中金公司及高盛信納的形式向中金公司及高盛提交美國法律顧問的非註冊意見。

本公司將合理地竭誠盡力促使於交割日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上述第(4)所載的條件除外)。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中金公司及高盛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令中金公司及高盛滿意或獲豁免(僅對條件(2)而言)，則配售協議即告終止，各訂約方毋須履行並終止配售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且概無訂約方可就自配售協議衍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事先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或配售協議項下其他規定則除外。

完成

根據條件，配售應於交割日或其後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或中金公司及高盛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落實完成。

終止事項

倘於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中金公司及高盛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有關通知可於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出：

(1)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永久)，而中金公司及高盛全權認為對配售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i) 任何超出中金公司及高盛控制範圍而發生於或影響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封鎖、飛機碰撞、嚴重交通中斷、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騷亂、經濟制裁、傳染病、流行病、傳染病爆發、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活動及天災)或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宣戰或進入緊急狀況或處於災難或危機；或
- (iii) 當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貨幣和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的行情)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永久)，而中金公司及高盛全權認為對配售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v) 當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行情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理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永久)，而中金公司及高盛全權認為對配售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v) 於配售期間暫停或限制買賣H股(因配售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vi) 在交割日之前任何時候因特殊的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而出現的中止、暫停或限制或制止通常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股份或證券；或
- (vii) 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展開任何針對任何董事的任何行動或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2) (i) 中金公司及高盛獲悉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ii)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在配售於交割日完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於該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將致使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失實或不確；或(iii)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或
- (3) 本集團整體的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負債、股東權益、營運業績或財務或其他狀況發生或發生影響到上述各項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惟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公眾披露者除外)，而中金公司及高盛全權認為對配售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

聯席配售代理及佣金

中金公司及高盛將就配售擔任本公司的聯席配售代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高盛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因而不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金公司為中金甲子的聯繫人。中金甲子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2%，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中金甲子及中金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考慮到配售代理就配售提供的服務，聯席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1)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按配售協議協定的配售股份比例)得出的金額的2%的固定佣金，而配售的結算代理有權代表聯席配售代理從付款中扣除該數額；及(2)本公司總酌情費用組合中的額外酌情費用(按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百分比計算)，其不超過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0.5%，而本公司將於配售完成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該款項(如有)。配售佣金及酌情費用(如有)乃由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當前市場狀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據此，董事會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於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20%的H股。董事會已根據一般授權批准配售且配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合共約為392,030,000港元，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酌情費用(假設已悉數支付)及估計開支後)預計合共約為378,856,331港元。為增強本公司的資金實力，提升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促進本公司長遠健康可持續發展，本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於以下用途：(i)約40%用於研發投入；(ii)約10%用於銷售營銷投入；(iii)約30%用於戰略擴張投入；(iv)約10%用於加強內部系統及IT基礎設施投入；及(v)約10%用於營運資金。倘本次配售所得項淨額並未實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將有關所得款項以短期計息存款的方式存置於中國內地或香港的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購買中國內地或香港的持牌銀行或其他相關持牌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結構性存款、國債、央行票據、債券回購、貨幣型基金、債券型基金等)。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配售將悉數完成，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
核心關連人士所持H股總數	377,095,999	69.17%	377,095,999	66.74%
其他H股公眾持有人所持H股數目	168,054,739	30.83%	168,054,739	29.74%
承配人	0	0.00%	19,900,000	3.52%
總計	545,150,738	100.00%	565,050,738	100.00%

附註：鑒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國監管部門登記備案

配售股份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中國監管部門登記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備案。

上市規則涵義

作為聯席配售代理之一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中金公司為中金甲子的聯繫人。中金甲子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2%，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中金甲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金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就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應付中金公司的最高配售佣金及酌情費用(如有)有關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委任中金公司擔任配售的聯席配售代理之一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8年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專注於為中國製造業及金融服務業提供AI產品及解決方案。

中金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高盛為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由於配售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聯席配售代理並未行使其終止權利，配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及聯交所在香港及美國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中金公司及高盛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金甲子」	指	中金甲子(北京)私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割日」	指	條件獲達成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6月14日或本公司與中金公司及高盛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5月1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22年1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1)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	指	中國證監會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其他適用規定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作出或將作出的有關配售或與配售有關聯的任何形式的函件、備案文件、通訊文件、溝通文件、文件、答復、承諾文件及提交文件(包括任何其修訂、補充及／或修改文件)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本公司內容有關配售(包括任何其修訂、補充及／或修改文件)的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刊發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支持指引文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人士」	指	任何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的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或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
「聯席配售代理」	指	中金公司及高盛，即配售相關聯席配售代理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配人」	指	聯席配售代理根據其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聯席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於2023年6月6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簽署配售協議起至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中金公司及高盛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止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9.7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最多19,90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股份」	指	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整體協調人」	指	中金公司及高盛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單一最大股東團體」	指	在本公司股本中共同持有約28.33%權益的實體及個人團體，即創新工場(北京)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創新工場育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汪華先生、陶寧女士、郎春暉女士及張鷹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單一最大股東」	指	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各成員
「美國」	指	具有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輝

香港，2023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開復博士、汪華先生及王金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德仁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金刻羽女士。

* 僅供識別